附件1

**2025年溆浦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调动我县发展生猪产业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根据省财政厅《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1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关于加强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提示》、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2022】46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资金总额**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4】306号）679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项目资金安排**

**（一）畜禽粪污处理奖补45万元。具有生产有机肥资质的合法企业，从事处理本县范围内的畜禽粪污，按30元/吨奖励，总金额不超过45万元。以验收为准。**

**（二）动物防疫费206万元。用于非瘟防控、　　 动物疫病检测实验室运转试剂、应急防疫物资储备 、疫情扑杀等费用。**

1. **规模以上生猪产品加工企业奖补(证照齐全，符合县相关规模以上企业考核要求，以税务、工信、统计部门认定为准)15万元，超额的按比例缩减。要求用于加工的猪肉有检疫合格产品证明。**

**2025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生猪产品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2024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每个奖励2万，此项总额不超过10万元；年营业收入500-2000万元的规模生猪产品加工企业，年营业收入同比2024年保持10%以上的增速，每个奖励1万，此项总额不超过5万元。**

1. **屠宰加工企业冷链配送奖补20万元**

**1、县内办有合法证件的屠宰企业，全县范围内每配送１头，奖补20元。**

**2、县内办有合法证件的屠宰或生猪产品加工企业，冷库和冷冻车享受奖补的年限为2025年建造和购置的冷库和冷冻车，建设冷库造价不超过1400元/m3，以实际造价发票金额为准。冷库和冷冻车分别按20%，40%奖补。制冷等机械设备均要有发票。冷库和冷冻车享受商务等部门奖补资金的不再列入本奖补范围。2024年之前已享受过此项奖补的冷库和冷冻车不重复奖补。**

**(五）优质生猪产业发展奖补资金35万元**

**支持地方品种遗传资源黔邵花猪（优质湘猪）产业发展不超过35万元。奖补按以下标准和要求实施：**

**1、溆浦县规模养殖场（户）从省级地方品种遗传资源保种场购买黔邵花猪或黔邵花猪繁殖的杂交品种猪饲养。**

**2、购买仔猪时、育肥饲养过程中和出栏销售时三个环节，规模场（户）要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核实，并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告，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人员现场核实通过后视为有效。**

**3、养殖规模饲养量100头以上。**

**4、奖补标准300元/头，奖补总金额超过35万元，统一按比例降低奖补标准。**

**5、此项奖励以年饲养量（存栏数+出栏数）为准，以现场验收、销售单（存栏数）、检疫票（出栏数）和养殖档案等核定。**

**6、怀化严科农牧有限公司保种场不列入此项奖励范围（该场每年享受省级黔邵花猪保种专项经费，不重复奖补）。**

**7、享受该项奖补的猪不参与养殖场评分奖补。2024年已奖补的猪，2025年不重复奖补。**

**（六）仔猪初生至15kg重的保险29.7万元**

**（七）**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技术服务费58万元

**（八）新建规模养殖场奖补50万元**

**新建规模养猪场，栏舍面积1500m2以上，每平方米奖20元。如果超过资金总额，则按比例降低奖补标准。要求依法新建，有动物防疫合格证和环评报告或环保认定。**

1. **规模化养猪场粪污处理在线监管设施建设33.37万元**

**支持全县80个规模猪场粪污处理安装监控设施设备、上网和运营的费用，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安装中控屏。粪污在线监管工作要求：2025年完成年出栏1万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安装，2026年完成全县所有规模养殖场安装。**

1. **2025年溆浦县生猪调出大县项目评分奖补186.93**万元

**1、项目资金使用安排（一）至（九）项若有未使用完的剩余项目资金，则全部加到第(十）项“2025年溆浦县生猪调出大县项目评分奖补”。**

**2、养猪场评分项目资金申报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发生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疫病、瘦肉精、禁用药品等**）。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猪场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

**（2）本县范围内，生猪年饲养量500头以上的自然人及企业。即：验收当时存栏量+当年累计出栏量（检疫出证数量）≥500头的养殖场参与项目评分。**

**（3）饲养有能繁母猪的猪场必须与良种补贴中标实施的种公猪站签订供精合同，专业从事育肥猪饲养和特色生猪饲养（如湘西黑猪、藏香猪等特色品种）的规模场除外。**

**（4）实施“先打后补”且牧运通系统“资金申请”审核通过的场（户）。**

**四、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自主申报

１、养猪场（户）申报。养猪场（户）对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使用条件，符合条件的，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名，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拟定名单，向溆浦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出项目申请，通过后的养猪场（户）填写项目申请表，经猪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上报乡镇政府。

2、乡镇人民政府初步核查、上报。乡镇政府组织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辖区养猪场(户)的存栏规模等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符合条件的猪场，由乡（镇）政府汇总并盖公章上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3、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审核。对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养猪场（户）情况进行审核后，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养猪场为验收项目场。

4、组织验收。经生猪调出大县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联合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验收项目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验收。要求做到“四见”：见人、见场、见设施设备、见档案。对拒绝现场验收的猪场，不得列入奖励资金项目。

5、项目审核。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验收结果进行汇总，并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审核，编制验收核定表。

6、公开公示。将验收核定表在县政府门户网和规模场所在乡镇公示7天。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设立举报电话：0745－3333643，接受群众举报。没有异议的确定为奖励对象。经公示后，接到群众举报，有异议的猪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立即组织畜牧、财政部门核查，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列入项目。

7、资金拨付

**（1）**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将项目公示材料及资金申请表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填报资金审批表交县主要领导审批。

**（2）**项目资金审批表经县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将奖励资金输入“阳光审批平台”，由财政统一拨付到养猪场（户）的“一卡通”账户。

**五、考核方式和办法**

（一）对评分项目养猪场的考核

根据养猪场动物防疫条件、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养殖管理工作、存出栏情况、“先打后补”等方面计分考核，总分220分，其中加减分项20分，逐项评分。规模场奖补资金额=全县规模场奖补资金总额/全县规模场考核总分数×规模场考核分数。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5分）

2、养猪场（户）环境保护（35分）。环评报告或环保认定文件2分、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10分：每出现1处破损的或不能运行的扣2分。出现1次省市督查督办的该项计0分。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5%（8分），每降低1%，扣（3分），低于3%的不计分。处理率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取整计算分值，例4.4%≈4%，8-（5-4）\*3=5分。（以溆浦永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依据为准）。粪污在线监管15分。

3、养殖场规范管理工作（70分）：①规模场统计数据上报30分：按月按时准确自主用掌上牧云手机上报生猪监测数据的共计15分，其中每月均完成掌上牧云上报数据得8分，出栏数据加分值=（上报数据中商品肥猪出栏数/设计存栏数\*2）\*7；无监测任务的计0分；国调数据上报计15分：其中列入范围计5分，出栏数据同比增长10%加5分，增长20%加10分。②2025年1~12月养殖档案记录真实完整（10分）：生产档案（2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档案（2分）、粪污处理台账（2分）、免疫档案（1分）、消毒记录（1分）、兽药饲料添加剂管理档案（1分）、诊疗档案（1分）；③安全生产10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上墙（2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且上墙（3分）、灭火器１个以上（3分）、消防通道提示牌（2分）。④先打后补（20分）:规模场已完成“先打后补”强制免疫，且检测合格。规模场计分=20分×先打后补免疫头数/(存栏数+出栏数）。“先打后补”评分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室负责。

4、存出栏情况（最高得分95分）：（1）存栏数。①商品猪存栏数20分（不含能繁母猪）：通过环评或环保认定的场以验收当日实际存栏数及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年平均存栏数”为准，取最小值计分。未通过环评或环保认定的场以验收当日实际存栏数为准。商品猪存栏每头计0.05分。②能繁母猪存栏20分，每头计0.8分。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能繁母猪头数、良种补贴能繁母猪数（种公猪站提供），取最小值。（2）出栏数50分，以2025年1月1日~12月底的累计出栏数为准：通过环评或环保认定的场：设计存栏数\*3或检疫电子出证数或养殖档案数或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数，取最小值计分。未通过环评或环保认定的场：设计存栏数\*3或检疫电子出证或者养殖档案数，取最小值计分。每出栏1头肥猪计0.025分。

5、加减分项（20分）

（1）县、市、省开展的督查、检查、验收等合格,且符合**省财政厅《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21】13号）第九条要求**的场（户）**，**每次分别加3分、5分、10分，不合格的每次分别计-3分、-5分、-10分,县市省未检查、督查验收的不加不减。

（2）龙头企业的规模场加分：省级5分、市级３分。

（3）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或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加分：国家级5分、省级３分。

（４）群众上访。首次上访扣5分，第二次上坊扣10分。

（二）对动物防疫费的考核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21]13号）严格执行。

（三）对仔猪保险和生猪冷链配送的考核

对仔猪保险和生猪冷链配送的考核分别按照《2025年溆浦县仔猪保险实施方案》和《2025年溆浦县冷链配送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考核。

**六、工作要求**

**（一）**成立生猪调出大县项目领导小组。成立以分管农业的副县长为组长，财政、畜牧、统计、监察、环保、国家调查队等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各单位安排专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主持奖励资金项目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加强项目验收工作。畜牧和财政联合对养猪场（户）为主体实施的项目进行验收，杜绝虚报、冒领、挪用、改变资金用途和重复奖补等行为。

**（三）**加大项目实施的宣传工作。一是项目实施方案要公开宣传，做到家喻户晓。通过下发正式文件、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等方式广泛宣传方案。二是组织乡镇干部和乡镇动物防疫员下村入户（场），上门宣讲奖励资金方案。

**（四）**加强监管工作，确保项目落实到位。一是坚持社会化监督。将项目实施方案、验收结果和项目资金拨付按要求进行县政府门户网上公示和规模场所在乡镇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坚持动态监管。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跟踪全县养猪场（户）基础数据的变化，进行动态监管。根据监测的生猪存栏、出栏和调出等基础数据，对生猪养殖(场)户奖优汰劣，有进有出。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行为，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